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舉辦活動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和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等事宜的資料。

背景

2. 立法會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獲分配 1,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 2020-21 年度的撥款額則預計於 2020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財政報告載於附件一。

I.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申請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可按需要承擔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的活動開支，但建議於此期間開展的活動及相關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於 2020 年年初舉行活動，第五屆區議會已審批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二。

II. 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舉辦活動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

4. 新一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如設立）將於 2020 年 2 月的會議上，審批 2020 年 4 月至 8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

5. 秘書處現已就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新一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財務及審核委員會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詳情載於附件三。此外，在訂立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前，秘書處將繼續採用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的修訂版本審批撥款申請及處理撥款事宜。

III.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6. 由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即 2020 年 4 月至 8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將以 2020-21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通過 2020-21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後，才能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7. 由於 2020-21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待討論及通過，秘書處建議暫時按 2019-20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20-21 年度的撥款，並在分配 2020-21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以下調整：

- (a) 為更靈活運用有關撥款和開放予有意於區內舉辦大型社區參與活動的團體申請，建議合併「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社區參與活動計劃」及「慶祝回歸／國慶活動」兩個項目、將名稱修訂為「其他大型社區參與活動」及預留撥款額為 110 萬元；
- (b) 根據以往紀錄，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於預計下一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21-22 年度舉行，建議分別預留 5 萬元及 36,0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的籌備工作小組，以進行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 (c)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製作《2016-2019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因此建議取消本年度「工作報告」一項；

- (d) 因應第五屆區議會就社區參與式項目等方面的意見，建議將「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和「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整合為「社區參與式項目／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並預留 100 萬元予此項目；以及
- (e) 由於新一屆區議會的工作即將正式展開，建議取消「預留撥款予新一屆區議會舉辦活動」項目。

8. 如上文第 7 段有關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預計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超支額為 2,915,640 元，即撥款額的 15.4%，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附件四。

9. 根據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162,000 元已預留予「分區會活動：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由於只有旅遊巴士和遊艇租賃費用為獲資助項目，而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8,000 元，現屆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申請，以節省會議時間。秘書處建議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10. 因應區議會換屆，秘書處先行協助擬訂上文第 6 至 9 段的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有關暫擬分配有待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再行討論，如有需要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11. 此外，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在審批區議會撥款時，議員須按《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作出利益申報，並根據訂定於內的規定處理，詳情載於附件五。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即將審批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為配合有關的運作需要，秘書處建議繼續沿用載於附件五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12. 請議員備悉上述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